

执法监督

依法推进乡村五大振兴与城乡融合发展——全国人大常委会乡村振兴促进法执法检查组赴晋检查纪实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秀萍

7月12日，雨后的山西省天津市樊村镇西磴村分外清新宜人。这个平安山西建设示范村、运城市文明村，迎来全国人大常委会乡村振兴促进法执法检查组一行。走进便民服务大厅，走进日间照料中心，走进村史馆，听取村幼儿园、小学、卫生院介绍……率队检查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武维华，认真询问村里的生活饮用水、下水雨污分流、人居环境整治、乡村建设等情况，了解基层组织建设、养老育幼服务、乡风文明建设等工作。

建设文明乡村法治乡村

西磴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薛民介绍，整治人居环境后，环境变好了、变美了，加上乡村建设跟上了，公共事业发展了，便民服务做到了，邻里也和谐，村民陆续有回流。男的多数开车跑运输，女的积极支持村里工作，志愿者、网格员以妇女为主，村里还组建起女子锣鼓队和舞蹈队。2021年村“两委”换届，新当选的组织委员兼村委会副主任和宣传委员兼便民服务大厅主任都是“80后”女性。村委委员马康宁告诉记者，村里有红白理事会，平时村里的党员志愿服务也不断档，村里的法律顾问是有需要就能联系上。

薛民和马康宁的一番话都朴实无华，却精准传递出西磴村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的特点，构成此次执法检查紧锣密鼓行程中特色鲜明的一幕。

在天津市，提起乡风文明、治理有效，不仅是西磴村，清涧街道龙门村亦然。龙门村是天津市3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之一，也是全国文明村。在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原贵生带领下，龙门村坚持党建引领、工业强村，实现发展成果村民共享，业已建成功能齐全、设施完善的现代化小城镇。走进龙门村，原贵生向执法检查组一行汇报了龙门村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机遇的新进展，扩大三产比重，在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的道路上行稳致远。

乡村振兴促进法第二十九条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动，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第三十条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促进男女平等，创建文明村镇，建设文明乡村。值得一提的是，2021年天津市村居“两委”换届，新一届“两委”班子中妇女占比24%，

比上一届提升9.8个百分点。

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在山西省万荣县，有一家苹果主题公园，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门确定的首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之一，也是万荣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的苹果生产示范园，规划区面积2万亩，核心区面积6000亩，覆盖贾村乡、高村镇2个乡镇3个村2250户果农。

7月12日，执法检查组走进贾村苹果主题公园。万荣县果业发展中心主任闫文玉介绍，万荣的小麦、玉米种植实现全程托管，水果种植实现阶段性托管，比如开沟、施肥、打药、割草环节。武维华详细询问了现代果业与传统果业的区别，闫文玉从栽培模式、技术以及品种、树形等方面给予说明。

高村镇乌停村联硕果园是矮化密植苹果示范基地，乌停村党支部书记闫永生介绍说，按“以株定亩、以地入股、统分结合、联产联营、规模适度、利益聚享”的原则，联硕果园把土地整合起来，把农民组织起来，实行果农土地入股式新型合作经营。“这样的模式，农民是不是能接受？能不能更受益？”武维华对此敏锐发问，执法检查组成员也纷纷关心这样的探索对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实践效果究竟如何。闫永生告诉记者：“一开始确实有不理解、不接受的，后来经过参观学习，逐渐改变了观念。今年我们又发展了500多亩。”

在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有机黄花标准化种植基地，则是通过标准化种植、组织化管理、项目化扶持、数字化融合、联动化发展，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乡村振兴促进法第十二条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以农民为主体，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对此，山西省善用“小快灵”立法拓展乡村振兴大视野，制定出台全国首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条例》，贯彻落实乡村振兴促进法要求，力促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该服务条例已于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

山西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朔州市骏宝宸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

营业务是农业种植、裹包青贮牧草和农业社会化服务，是山西省农业农村厅种子站良种示范展示基地，2021年2月被中共中央、国务院授予“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此次，执法检查组同样走进这里。公司总经理郭玉平对武维华的勉励记忆犹新：“让我们要带头做，走出去，要有自信，建议我们多找全国的专业人才，要开发和发展自己的牧草品种。”

在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九原街街道上社村，执法检查组走进富硒西瓜亩示产业园。这是忻府区引进的特色农业新品种种植产业之一，主打品牌为美都麒麟西瓜，引进、试验、示范西瓜新品种30多个，推广各类农业生产技术12项，着力打造忻府“富硒西瓜”品牌，带动周边农民劳务收入和技术技能的大幅提高。

乡村振兴促进法第十五条明确，国家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支持育种基础性、前沿性和应用技术研究，实施农作物和畜禽等良种培育、育种关键技术攻关，鼓励种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优良品种推广。在晋检查期间，执法检查组先后走进晋中市的东辉现代农业科技产业示范园、晋汾白猪种猪繁育基地、谷子研究所，逐一实地探看山西省促进良种引育以及发展现代化设施农业、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建设等领域进展。

乡村振兴促进法实施一年来，山西省加快乡村振兴地方立法步伐，坚持“小切口、有特色”，陆续出台“接地气、立得住、真管用”的地方性法规。这些地方性立法工作对种业振兴也给予高度重视。仅以提请2022年7月20日召开的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二审的《山西省小杂粮保护促进条例(草案)》为例，主要修改内容就包括种质资源保护、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小杂粮种植保险补贴、扶持小杂粮生产、加工、经营企业等内容。

传承农村优秀传统文化

作为中华民族发祥地之一，山西历史悠久，号称“表里山河”。摆脱贫困后山乡凝翠，整治环境后河川如画。此次执法检查组在晋检查期间，针对传承农村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农业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法律规定执行情况，针对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保障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等法律责任落实情况等，也深入实地展开检查。

小馒头，大产业。山西省霍州市近年重视手工年馍制作工艺的传承与发

展，成立霍州年馍协会，申请地理标志及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打造电子商务运营平台，霍州年馍品牌文化产品已走出临汾，成为备受青睐的网红产品。位于霍州市李曹镇范村的霍山年馍食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霍州年馍、霍州花馍、霍州烧饼、霍州羊羔馍、烤制类食品等，产品花样繁多，不仅是舌尖上的美食，更是指尖上的艺术、心尖上的情结。

万荣县闫景村，入选第五批中国历史文化名村，2021年获评中国美丽休闲乡村。闫景村党支部书记李瑾是位“90后”女性，聊起村史侃侃而谈，为执法检查组介绍村里发展集体经济的情况。闫景村坚持文化名村、传统古村、美丽乡村“三村”同建，重点实施下水道、池塘改造、房屋立面改造、党群服务中心、国家县域医疗改革农村卫生室示范点等7大工程。依托李家大院和黄河农耕文明博览园，打造特色民宿，改建“九号院”民宿，不断推动文旅融合发展。

山西省吉县，正是著名的壶口瀑布所在地。吉县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守住生态保护红线，构筑生态屏障，突出污染治理，规范采砂管理，强化执法监管，推进保护开发，深挖厚重文化底蕴，做好农旅结合、文旅融合文章，持续推动壶口景区生态保护和景区建设高质量发展……

此次执法检查行程紧锣密鼓，7月8日至13日，执法检查组先后深入大同、朔州、忻州、晋中、临汾、运城等地进行检查，了解乡村振兴促进法实施情况，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和建议。武维华指出，山西省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着力推动农业提质增效发展，依法促进乡村振兴，三农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要堅持问题导向，清醒认识到乡村产业发展、乡村社会治理、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和不足。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着力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促进农业高质量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杜德印、龙庄伟、刘振伟，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王超英，全国人大代表张伟、赵昭等参加检查。

法治广角

上半年全国查办“扫黄打非”案件5200余起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秀萍

7月18日，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通报2022年上半年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开展情况。今年1—6月，全国累计查缴各类非法出版物820余万件，处置网络有害信息1000余万条，查办“扫黄打非”案件5200余起，取缔关闭涉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网站和应用近4300个。

从今年年初开始，各地各部门迅速落实任务安排，通过强化市场监管、网络监测、案件查办等工作措施，对非法有害网络直播、网络社交平台有害信息、网络搜索引擎非法链接、电商平台销售非法出版物、网络游戏网络文学有害作品等问题予以专项整治，对淫秽色情低俗等文化垃圾予以清扫，对侵权盗版、假媒体假记者站假记者敲诈勒索等行为予以打击，对不法平台和人员予以依法惩治。

网络专项整治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安、工信、网信、文旅等部门扎实推进网络社交平台有害信息等专项整治，深度清理聊天软件、网络群组、评论区中的淫秽色情等信息。同时，压实各社交平台主体责任，督促完善内容审核、账号分类分级管理等机制。新闻出版、文化执法等部门深入开展电商平台销售非法出版物专项整治，建立电商平台出版物网店双向核验、动态监管、联合惩戒等机制，按地区核验

河南修武县“活封”4000头牛救活6家合作社



法院执行干警深入养殖合作社调查了解案情。

□□ 郭秦森 张玉强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王帅杰 文/图

日前，河南省修武县人民法院遇到一桩难案，执行查封的标的物是4000头活牛。该院通过“活封”的办法，解开三方利益纠葛，养活了所有肉牛，盘活1亿元资产，救活6家合作社。

2020年，修武县6家养殖合作社向当地银行贷款1亿元用于饲养肉牛。贷款到期后，6家合作社无法按期还款，与银行产生借贷纠纷。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

考虑到此次保全的财产特殊，该院执行局制定了详细的查封方案和应急预案。执行干警兵分几路，分别赶赴6家合作社，通过下发裁定书、张贴公告、绘制养殖场图纸、现场清点等措施，对各合作社的经营性资产进行查封，其中包括养殖场内尚未出栏的4000头肉牛，这也是合作社最核心、最有价值的财产。

“你们千万不能把牛拉走，我们全靠它们卖钱养家呢。”看到执行干警贴封条，合作社工作人员纷纷围了上来。“大家不要担心，法院已充分考虑到你们的情况，我们采取的是‘活封’，你们继续饲养，法院会保护每一名投资人的利益。”该院执行局负责人千警向养殖户们承诺。

就这样，从善意文明的执行理念出发，该院成功对4000头肉牛进行特殊的诉前财产保全。

然而，“活封”肉牛后不久，博爱县某肉牛公司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称4000头肉牛是该公司以“投资商+合作社+养殖户”的模式，委托给6家合作社饲养的，收益应归该公司所有。肉牛被查封，牵动肉牛公司、银行、合作社三方利益，但是面对无法预测的结果，三方谁也不愿意主动追加投资，继续饲养4000头肉牛。一时间，大批存栏肉牛掉膘明显，严重影响各

出版经营许可证真伪，依法依规处置伪造许可证的网店。

“扫黄打非”案件查办工作成效明显。各地“扫黄打非”部门对一批知名互联网平台登载法律法规禁止性内容等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同时，对违法违规账号进行处置。坚持端窝点、打团伙、断链条，深入查办北京朝阳赵某某等人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江苏盐城“Huluwa平台”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辽宁鞍山马某某等人传播淫秽物品案、河南商丘“麻豆传媒”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等一批刑事大要案。

“扫黄打非”工作的重要职责使命之一是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从2月开始，“扫黄打非”部门在春季开学季、“4·23世界读书日”“六一”等重要时间节点，积极组织出版市场、中小学校园周边文化市场、涉未成年人上网环境等执法检查，开展对网络游戏企业落实网络防沉迷措施情况专项检查，发现并查删网上涉“邪典”、软色情、欺凌暴力等有害信息，查处相关企业或人员未履行义务预防未成年人网络沉迷行为，严格查缴网下涉嫌含宣扬不良价值观内容的非法出版物及文化产品。加强“护苗”宣传，各地广泛开展“绿书签行动”，举办普法宣讲，网络安全授课、征文绘画或手抄报比赛、公益捐赠等活动3万多场。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婧

7月2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今年1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今年1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涉黑恶犯罪1113件5738人，起诉黑恶势力“保护伞”130人。相关负责人表示，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了压倒性胜利，但常态化扫黑除恶永远在路上。当前有的地方涉黑恶犯罪还时有发生；有的地方黑恶势力隐藏蛰伏、逃避打击；有的行业领域整治还未到位，黑恶势力滋生的土壤还未完全铲除。

据悉，去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加强与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审判机关配合制约，追捕“漏网之鱼”，整治“沙霸”“矿霸”等自然资源领域黑恶犯罪，涉网络黑恶犯罪等，集中查处一批社会影响恶劣的涉黑涉恶大要案。2021年至2022年6月，全国

130名黑恶势力“保护伞”上半年被起诉

检察机关在办理涉黑涉恶案件过程中，发出行业治理检察建议1076件，整改954件，整改率88.7%。

检察机关聚焦寻衅滋事、群众斗殴等危害社会治安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民众安宁。1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寻衅滋事罪17208人，群众斗殴罪6887人。同时，检察机关积极配合公安部开展的打击拐卖妇女儿童专项行动，起诉拐卖妇女、儿童罪403人。

考虑到在2020年底结束的三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因系从犯、胁从犯等被判处轻刑的服刑人员将陆续刑满释放，从2022年起，检察机关积极部署涉黑恶人员刑满释放的安置帮扶工作，一方面监督做好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持续开展社会救助和跟踪教育帮扶；另一方面防范刑满释放人员再犯罪。

法治解码

最高法发布人身安全保护令司法解释——

扩展家庭暴力形式及证据形式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秀萍

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7月15日举行的发布会上了解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2〕17号)已于6月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70次会议讨论通过，并将于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郑学林介绍，该司法解释明确，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不依附于离婚等民事诉讼程序；冻饿以及经常性侮辱、诽谤、威胁、跟踪、骚扰等均属于家庭暴力；年老、残疾、重病等情况，可在尊重当事人意愿前提下，由相关部门代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证明标准达到“较大可能性”即可，无需达到“高度可能性”；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行为本身纳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适用范围等。

法释〔2022〕17号共13条，以发挥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预防功能为出发点，进一步清除该类案件在受理和作出程序中的各种障碍，突出对家庭暴力受害人权益保护的时效性，明确规则。

明确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不依附于离婚等民事诉讼程序。该司法解释第一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不以提起离婚等民事诉讼为条件。该规定明确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不需要先提起离婚诉讼或者其他诉讼，也不需要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后一定期限内提起离婚等诉讼。

进一步明确家庭暴力的形式，扩大人身安全保护令适用范围。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

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法释〔2022〕17号对家庭暴力行为种类作出列举式扩充，明确冻饿以及经常性侮辱、诽谤、威胁、跟踪、骚扰等均属于家庭暴力。

适当扩大代为申请的情形及代为申请的主体范围。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当事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可以代为申请。实践中，还存在因年老、残疾、重病等原因致使受害人不敢或者不能亲自申请的情形。法释〔2022〕17号对代为申请的情形进行适当扩充，明确年老、残疾、重病等情况，可以在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前提下，由相关部门代为申请。同时，结合审判实践，根据相关部门的职责内容，对于代为申请的主体，增加民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等。

明确证据形式及证据标准。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可以根据公安机关出警记录、告诫书、伤情鉴定意见等证据，认定家庭暴力事实。实践中，大多数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证据，导致其申请因证据不足而被驳回。法释〔2022〕17号列举十种证据形式，明确指导审判实践，为家庭暴力受害人留存、收集证据提供清晰的行为指引。结合人身安全保护令非诉程序特点，法释〔2022〕17号明确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证明标准是“较大可能性”，而不需要达到“高度可能性”，减轻当事人的举证负担。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二级高级法官王丹进一步介绍，此次颁布的司法解释列举